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14点00分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
8.0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傅文昌先生的薪酬方案》	√
8.0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付法先生的薪酬方案》	√
8.03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山先生的薪酬方案》	√
8.04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泳絮女士的薪酬方案》	√
8.05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达先生的薪酬方案》	√
8.06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永宝先生的薪酬方案》	√
8.07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刘见生先生的津贴方案》	√
8.08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邹友思先生的津贴方案》	√
8.09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吴越先生的津贴方案》	√
9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傅文昌、付法、陈志山、徐伟达、朱永宝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即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web.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8.6%。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综合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化工贸贸易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8.6%。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朱永宝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0/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股东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5月19日-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36210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8.01	(公司2020年度董事傅文昌先生的薪酬方案)			
8.0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付法先生的薪酬方案)			
8.03	(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山先生的薪酬方案)			
8.04	(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泳絮女士的薪酬方案)			
8.05	(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达先生的薪酬方案)			
8.06	(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永宝先生的薪酬方案)			
8.07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刘见生先生的津贴方案)			
8.08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邹友思先生的津贴方案)			
8.09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吴越先生的津贴方案)			
9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文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南里村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不含民用爆炸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4.82万元,净资产971.13万元,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2192.09万元,实现净利润77.5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永悦贸易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对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6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2020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获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成立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以下简称“福州分所”)具体承办。福州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为林建阳,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3512)。福州分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目前拥有140余员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48人。福州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最近一年新增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净资产4856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平均收费180.72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证监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因山西证监局作出、因转股权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

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连锋,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签字会计师:邓伟,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数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负责人:程连木,注册会计师,程连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不存在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连锋近三年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事项。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伟及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程连木最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无变化。

3、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过程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会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28,725,782.2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25,479,084.69元,其他业务收入为3,246,697.55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2,904.74	2,916.84	24,607,595.53
	玻璃树脂及其他树脂	9,854.09	9,925.75	79,009,806.58
	人造石树脂	40,251.02	40,235.35	321,497,732.14
PU	聚氨酯	38.16	38.16	363,950.44
	总计	53,048.01	53,116.10	425,479,084.69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19年1-12月平均 售价(元/吨)	2018年1-12月平均 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	-------------------------	-------------------------	------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90,446.63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191,710.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19,171.09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1,971,275.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830,868.51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9,872,100.00元,2019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930,044.05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董事会提议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412,0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00股后的197,4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72,1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共计转增78,976,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00,412,000.00股增加为279,388,80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